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9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呂念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0,4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0萬3,4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2萬0,438	1	利息	112萬0,438元	114年9月15日	115年3月2日	(169/365)	16%	8萬3,004.5元

(續上頁)

01

元		小計	8萬3,004.5元
		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20萬3,443元